

常德市财政局

常财预〔2018〕51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根据湘财预〔2018〕165 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）。上述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，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区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8〕30 号）要求，按照 2019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

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合计	扶贫发展		国有贫困农场	
		金额	支持方向	金额	支持方向
合 计	1973	1883		90	
武陵区	232	232			
鼎城区	1016	1016			
经开区	164	164			
西 湖	155	110		45	
西洞庭	173	128		45	
柳叶湖	111	111			
桃花源	122	122			